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
A

公开

富农函〔2024〕20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00号建议的答复

张玉雄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农村公厕管理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建议中关于“将农村公厕管理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计给予保障”的建议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“坚持数量服从质量，进度服从实效，真正把这件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”的指示，富民县县委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专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导稳步推进此项工作，取得了实质成效，但也暴露出一些后续管护短板问题，特别是人民网12月7日刊发的问题造成了一定舆情后，富民县针对曝光问题做到不避讳、不隐瞒，动真碰硬，多措并举突颈破立，使农村公厕管护回归到为民利民轨道上来。

（一）积极筹措资金。一是严格落实保洁员工资管理规定，确保保洁员工资足额发放，2023年下达村庄清洁市级补助资金

70.61 万元，专项用于农村公厕等农村环卫设施日常管护、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员的补贴等。二是县级按照“一年一定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采取考核奖补形式，对辖区内在册农村公厕按每座每年 3000 元资金进行管护奖补，由各镇（街道）按照管护方案要求专项用于辖区内农村公厕的运维和管护，经费不足部分由各镇（街道）和村级统筹保障。

（二）完善考核管理机制。制定出台《富民县农村公厕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采取随机检查、工作督导、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对农村公厕的卫生及设备、设施和服务等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经常性督查，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整改，达到“三净两无一明”（地面净、墙壁净、厕位净，地面无类污、无蝇蛆，灯明）的标准。定期通报检查考核情况，对管理服务达标的镇（街道）及时保障管护奖补资金，对管理服务不到位的镇（街道）取消管护奖补资金的拨付和下年度奖补资金的安排，并追究镇（街道）分管领导及责任单位责任，对多次整改不到位的镇（街道）在年终目标考核中给予扣分，责令单位退还部分农村公厕管护奖补资金。通过考核结果运用，倒逼责任落实，确保工作形成闭环，取得实效。

二、涉及建议内容开展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问题摸排整改。制定《关于对全县范围内公共厕所进行检查整改的工作方案》，成立工作组对全县 218 座农村公厕进行全覆盖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整治。县委目督办联合县

纪委监委、县政府目督办组成 3 个专项督查组对全县农村公厕进行专项督查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县人居办、县委办公室、县融媒体中心每月联合对农村公厕日常管护进行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通报及时整改。目前，全县 218 座农村公厕管护工作成效明显，日常管护落实到位，已全面开放。

（二）健全管护制度压实责任。针对农村公厕管护存在的问题，健全农村公厕管护制度，明确农村公厕包保责任人，制作富民县公共厕所责任分布图，建立常态化巡查工作机制，既月巡查、月通报、季考核，并将季度考核结果计入年底“千万工程”考核分值当中，形成人人有任务、个个有压力的工作格局。

（三）狠抓宣传调动群众积极性。加大文明如厕宣传，采取进村入户宣讲、张贴宣传画、设置提醒牌等方式，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，形成“维护公厕环境、人人有责”的良好氛围，切实提高农村公厕管护实效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感谢您对富民县农村公厕管护工作的关心支持。

附：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2024 年 7 月 17 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李喜春 68818109）

抄送：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事代表委。

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7 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张玉雄		建议编号	(2024)100号		承办单位	农业农村局		
	面商领导	杨建松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将农村公厕管理维护资金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的建议					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“√”)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	
		√								
建议落实 情况(打 “√”)	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(A类)	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(B类)	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			
	√									
建议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4年6月21日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上门	√	邀请 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人员态度	好	√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针对	√	基本 针对		未针对		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 满意		不满意				
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
	代表 签名	张玉雄 2024年6月21日				联系电话	1357-116		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写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永定街88号,传真: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,传真:68812001)